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被告 劉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7年9月16日止；另於112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25,000元、475,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月21日止（合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均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目前年息為2.295%，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僅繳款至114年8月16日止，嗣經催討，均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參、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3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8 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
19 院卷第15頁至第109頁、第152頁）。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
20 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
23 1至編號4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4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
2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5,344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9,235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9,830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76,655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